

《湾区通勤福利计划》

在湾区空气质量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空气质量管理局”）地理范围内拥有50名或以上全职员工的湾区雇主必须加入《湾区通勤福利计划》，并每年更新登记信息。



雇主必须至少提供以下一个选项：



税前福利

允许员工将交通或共乘费用从应税收入中扣除。



雇主提供补贴

提供补贴，以减少或支付员工每月的交通或共乘费用。



雇主提供通勤服务

为员工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交通服务，如大巴、班车或共乘服务。



替代通勤福利

提供替代性通勤福利，减少单人驾车通勤。



远程办公政策

提供一项公司政策，允许可以远程办公的员工每周远程工作一天或多天。



首先请访问[511.org/CommuterBenefitsProgram](https://www.511.org/CommuterBenefitsProgram)

雇主服务代表可为雇主提供协助和支持。请拨打(510) 285-3182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commuterbenefits@511.org。

根据加州政府法典第 65081 条中的参议院第 1128 号法案，湾区空气质量管理局地理范围内的拥有 50 名或以上全职员工的所有雇主均必须加入通勤福利计划。在该计划中登记并提供通勤福利可确保您符合空气质量管理局条例 14 第 1 条的规定。

如何登记

《湾区通勤福利计划》要求在湾区拥有 50 名或以上全职员工的雇主为其员工提供通勤福利。

第 1 步

评估五个通勤福利选项, 并选择其中一个 (或多个) 提供给员工。

- 选项 1: 税前福利
- 选项 2: 雇主提供补贴
- 选项 3: 雇主提供通勤服务
- 选项 4: 替代通勤福利
- 选项 5: 远程办公政策



第 2 步

指定通勤福利主要和辅助协调员。



第 3 步

请访问511.org/CommuterBenefitsProgram, 使用登记通知中的雇主 ID 进行登记。如果没有雇主 ID, 请联系我们领取。



第 4 步

告知员工公司将提供的通勤福利提供福利, 并让员工知道如何利用。



第 5 步

保存记录, 将通勤福利计划实施情况存档。



有关《湾区通勤福利计划》和雇主要求的更多信息, 请参阅511.org/CommuterBenefitsProgram上的“雇主指南”。